

#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云0824执恢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殷永平，男，1974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系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皂角营39号人，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景谷县)凤山路43号。

被执行人胡刚，男，1982年6月5日生，系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人，现住景谷人民路49号。

申请执行人殷永平与被执行人胡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的(2013)景民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殷永平于2019年3月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胡刚归还申请执行人殷永平借款本金及利息1405528.00元。本院予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胡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胡刚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位于景谷县益智路182号(景怡苑)3幢1-401室住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  颀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  东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忠海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

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何艾聪